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建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建國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神岡區民生路往豐原方向之中間左轉車道行駛，行至民生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左轉車道右轉中山路，適告訴人彭美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外側直行車道行至該處，亦未依照標線行駛，貿然自外側車道左轉中山路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謝其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